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24年6月26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条 本行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本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本行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或本行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说明该次董事或监事选举是否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本细则中所称“监事”包括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累积投票制规则

第六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人员应根据现场参会股东要求，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等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七条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按执行董事、独立董事以外的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分为不同的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第八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当每一议案组候选人的人数等于拟选出的该类别董事、监事人数时，应当实行等额选举；当某一议案组候选人的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该类别董事、监事人数时，该议案组应当实行差额选举。

第九条 对于每个议案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每持有一有表决权股份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即每位股东就每一议案组拥有的累积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乘积。

股东就某一议案组拥有的选举票数在该议案组候选人之间分配，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第十条 股东应就每个议案组以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对每个议案组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得超过该类别应选人数。

第十一条 投票结束后，对每个议案组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填写的表决票，如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股东对某一议案组候选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就该议案组拥有的选举票数时，该股东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股东对某一议案组候选人所投选举票数少于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其放弃表决权。

在差额选举中，如股东所投票的某一议案组候选人人数超过该议案组应选人数的，则该股东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第三章 适用累积投票制董事或监事的当选

第十二条 在实行等额选举情况下，候选人获得选举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非累积）的二分之一时当选。

当选人数少于该类别董事、监事应选人数的，应对未当选的候选人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股东选票总数按届时该类待选董事、监事席位数量进行累积。

第十三条 在实行差额选举情况下，获得选举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非累积）的二分之一的候选人人数等于或少于该类别应选人数时，该等候选人当选。

获得选举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非累积）的二分之一的候选人人数多于该类别应选人数时，按得票多少排序，根据该类别董事、监事应选人数，由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

因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对该等得票相同的候选人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股东选票总数按届时该类待选董事、监事席位数量进行累积。

当选人数少于该类别董事、监事应选人数的，应对未当选的候选人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股东选票总数按届时该类待选董事、监事席位数量进行累积。

第十四条 若当选人数未达到本行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少于”“多于”“超过”均不含本数，“以上”包括本数。

第十六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对每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只设投票数项，不设反对或弃权票。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细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行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